

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資料摘要

許可證字號：衛部健食字第 A00309 號

一、品名：葡萄王黃金康貝特能量飲料

二、申請商號：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402 號

電話：03-4572121

三、製造廠名稱：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 60 號

電話：03-4572121

四、原料成分：

水、蔗糖、牛磺酸、檸檬酸、胺基乙酸、香料(香料、乙醇)、赤藻糖醇(甜味劑)、維生素 C、L-麩酸鈉、檸檬酸鈉、葡萄蘋果複合萃取物(葡萄、蘋果萃取物)、氯化鈉、L-精胺酸、肌醇、咖啡因(20 mg/100 mL 以下)、菸鹼醯胺、玉米糖膠、蔗糖素(甜味劑)、本多酸鈣、L-脯胺酸、L-異白胺酸、L-色胺酸、L-苯丙胺酸、維生素 B₂、維生素 B₆、維生素 B₁、維生素 B₁₂

五、外觀形態：褐色玻璃瓶裝，外觀為黃色液狀

六、包裝：

1. 單瓶：150 毫升之褐色玻璃瓶包裝。
2. 6 瓶：內包裝為 150 毫升之褐色玻璃瓶包裝，外包裝為紙盒。
3. 6 瓶：內包裝為 150 毫升之褐色玻璃瓶包裝，外包裝為收縮膜。
4. 24 瓶：內包裝為 150 毫升之褐色玻璃瓶包裝，外包裝為紙盒。

七、保健功效成分含量：

每瓶 150 毫升含有：牛磺酸(Taurine) 1470 毫克。

每毫升含有：牛磺酸(Taurine)：9.8 ± 1.96 毫克。

八、營養成分及含量：

營養標示		
每一份量 150 毫升 本包裝含 1 份		
	每份	每 100 毫升
熱量	52.2 大卡	34.8 大卡
蛋白質	1.7 公克	1.1 公克
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飽和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反式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碳水化合物	11.4 公克	7.6 公克
糖	10.4 公克	6.9 公克
鈉	29 毫克	19 毫克

營養標示		
每一份量 150 毫升 本包裝含 6 份		
	每份	每 100 毫升
熱量	52.2 大卡	34.8 大卡
蛋白質	1.7 公克	1.1 公克
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飽和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反式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碳水化合物	11.4 公克	7.6 公克
糖	10.4 公克	6.9 公克
鈉	29 毫克	19 毫克

營養標示		
每一份量 150 毫升 本包裝含 24 份		
	每份	每 100 毫升
熱量	52.2 大卡	34.8 大卡
蛋白質	1.7 公克	1.1 公克
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飽和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反式脂肪	0 公克	0 公克
碳水化合物	11.4 公克	7.6 公克
糖	10.4 公克	6.9 公克
鈉	29 毫克	19 毫克

九、保健功效敘述：

經動物實驗結果證實：

1. 有助於提高肝醣濃度並增加運動耐力。
2. 有助於延緩運動後疲勞發生。

十、攝取量及其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建議用量：每日限 1 瓶。(150 毫升)

(二) 注意事項：1. 飲用前請確認瓶蓋完整，並小心蓋緣刮手。2. 請依建議用量食用，多食無益。3. 均衡的飲食及適當之運動為身體健康之基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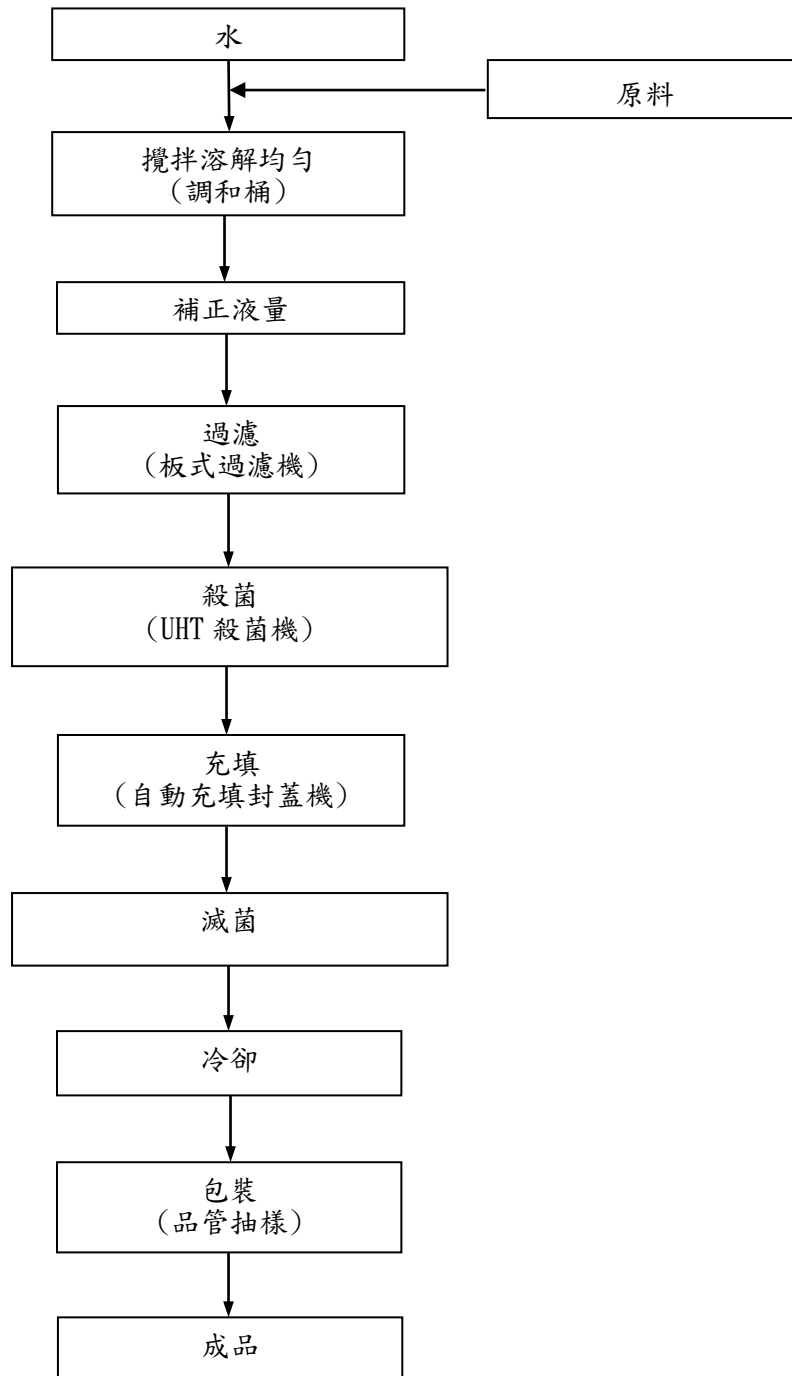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警語：本品含咖啡因，過量容易對身體產生傷害，且勿與酒精、運動飲料混用。

十一、保存方法及條件：

儲存於 25°C 以下，避免陽光照射。

十二、保存期限：二年

十三、產品製程概要：



十四、安全評估資料摘要：

申請商號	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		
品名		葡萄王黃金康貝特能量飲料			
資料編號	實驗名稱	實驗對象	實驗例數	攝取量 • 期間	實驗結果
3.1	維生素 C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維生素 C(L-Ascorbic Acid)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：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；用量以 Ascorbic Acid 計為 1.3 g/kg 以下。
3.2	菸鹼醯胺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菸鹼醯胺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：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菸鹼素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5.5 mg N.E.。
3.3	維生素 B 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維生素 B ₂ 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：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維生素 B 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.25 mg。
3.4	維生素 B ₆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維生素 B ₆ 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：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維生素 B ₆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.1 mg。
3.5	維生素 B ₁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維生素 B ₁ 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：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維生素 B ₁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.95 mg。
3.6	維生素 B ₁₂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維生素 B ₁₂ 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：其他一般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(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)中，其維生素 B ₁₂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.6 μg。
3.7	牛磺酸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
3.8	檸檬酸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9	胺基乙酸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10	赤藻糖醇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11	L-麩酸鈉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12	檸檬酸鈉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13	葡萄蘋果複合萃取物(含多酚)	1. 衛生福利部食品知識網。 2. 沙門氏菌回復突變試驗(Ames test) 3. 急性毒性試驗(最大耐受劑量, MTD)。	2. 5株菌(TA1535, TA97a, TA98, TA100, TA102) 3. Wistar大鼠。	1. 衛署健食字第A00228號。 2. 依據: OCDE(OCDE)471標準執行(5mg/ plate)。 3. 口服劑量:2000mg/kg, 投予15天。	1. 多酚之安全評估分類為第一類, 為安全可用之健康食品成分並且已通過健康食品申請。其通過核定之攝取量為每日35公克平均含224毫克總多酚, 而葡萄王黃金康貝特能量飲料中葡萄蘋果複合萃取物(含多酚)之添加量約為40毫克/每日, 故應無安全顧慮。 2. 不具致微生物基因突變性。 3. 動物於試驗期間無異常行為, 未顯現任何臨床毒性症狀、無死亡情形、體重與對照組相較無顯著差異、試驗終結之屍體解剖器官無任何異常及病變。 綜上所述, 可佐證每天攝取40毫克之葡萄蘋果複合萃取物(含多酚)之安全性。
3.14	氯化鈉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15	L-精胺酸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16	肌醇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
3.17	咖啡因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使用於飲料；用量以食品中咖啡因之總含量計為 320 mg/kg 以下。
3.18	玉米糖膠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19	蔗糖素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20	本多酸鈣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21	L-脯胺酸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22	L-異白胺酸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23	L-色胺酸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3.24	L-苯丙胺酸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		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

十五、保健功效評估報告摘要：

申請商號		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		
品名		葡萄王黃金康貝特能量飲料			
資料編號	保健功效	實驗對象	實驗例數	攝取量 • 期間	實驗結果
4.1	經動物實驗結果顯示： 1. 有助於提高肝醣濃度並增加運動耐力。 2. 有助於延緩運動後疲勞發生。	9週齡 BALB/c 雄性小鼠	分為5組： 1. 控制組 2. 糖水組 3. 低劑量組(1x) 4. 中劑量組(2x) 5. 高劑量組(3x) 每組8隻，共40隻。	試驗物質經冷凍乾燥後，經由 HPLC 含量分析結果顯示，其保健功效指標成分含量不變，因此依照人體建議劑量之 1、2 及 3 倍劑量以滅菌水依所需投予體積均勻混合後投予 控制組: 滅菌水。 糖水組: 相對人體 1 倍劑量之等熱量糖水。 低劑量組: 30.75 ml/kg 相對人體 1 倍劑量。 中劑量組: 61.50 ml/kg 相對人體 2 倍劑量。 高劑量組: 92.25 ml/kg 相對人體 3 倍劑量。 試驗物質以管餵方式連續餵食 4 週。	「葡萄王黃金康貝特能量飲料」在抗疲勞評估試驗中，具有： 1. 有助於提高肝醣濃度並增加運動耐力。 2. 有助於延緩運動後疲勞發生。 換算成人體建議攝取量，相當於每日一瓶(150 ml)作為補充之劑量。